

98 學年度 通識課程規劃表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 28 學分)	領 域	核心必修 18 學分
	本國與外國語文	國文教育 2 學分、英文教育 2 學分
	資訊、自然與生命科學	資訊教育 2 學分、生命教育 2 學分、自然科學 2 學分
	憲政與社會科學	憲政法治 2 學分、社會科學 2 學分
	歷史與人文藝術	歷史研究 2 學分、人文藝術 2 學分
	軍訓	軍訓：選修 0 學分，可折抵役期。
	體育	體育：大一必修 0 學分 (體育一 0、體育二 0)，大二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。
	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 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